



汇友相互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码：P16112021001701144126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递交了投保单和有关材料，且声明属实，并同意按约定缴纳保险费，本保险人同意按照《汇友相互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有关的附加条款、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是本保险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投保人（投标人）	名称	福建利禹鑫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02MA33RXM61E
	联系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政和县朝阳街8号A3幢421室		
被保险人（招标人）	名称	云霄县云陵镇塘坪村民委员会		
	联系地址	漳州市云霄县云陵镇云漳路214号		
招标项目名称	云陵镇塘坪村文化活动中心建设项目—门卫、绿化、商业网点等配套设施工程			
保险金额	分项名称	保险金额（元）		
	汇友相互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30000.00		
	汇友相互附加先行赔偿及追偿保险（2018版）	¥：30000.00		
保险期限	自 2021 年 05 月 19 日0时起至2021 年 09 月 17 日24时止，共 122 日历天			
缴费期限	于2021 年 05 月 19 日24时前一次缴清保险费			
绝对免赔率、免赔额	分项名称	免赔率（%）	免赔额（元）	
	汇友相互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0.00	¥：0.00	
	汇友相互附加先行赔偿及追偿保险（2018版）	0.00	¥：0.00	
特别约定	1. 本保险合同适用于《汇友相互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2.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赔偿相关款项后，投保人需向保险人归还全部赔偿款项。从保险人赔偿当日开始超过15天，投保人仍未向保险人归还全部赔偿款项，则视为投保人违约。保险人有权以尚欠全部款项为基数，从保险人赔偿当日开始计算，按每日万分之四点三向投保人收取违约金。 3. 本保险合同已投保《汇友相互附加先行赔偿及追偿保险（2018版）》。 4.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纠纷，由保险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争议处理	诉讼			
明示告知	1.收到本保险单后请即核对，填写内容如与投保不符，应立即通知保险人采取批改方式更改，其它方式无效。 2.详细阅读所附保险条款，特别是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和被保险人、投保人义务的条款内容。 3.在保险期间内，上述事项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4.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本保单投保人将享有会员资格。 5.保险合同终止之日起或出现《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章程》中的其他相关情形，会员资格终止。 6.通过汇友相互官网可查询《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章程》及其他会员服务信息。			
偿付能力告知	1.本社2020年第四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率为652.18%。 2.本社2020年第三季度风险综合评级B，已达监管要求。			
保险人名称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签单日期	2021-05-17

承保专用章

(1)

7101020329458



保险人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4号富盛大厦1座2层201	邮政编码	100101
-------	-----------------------------	------	--------

汇友相互
HeroMutual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被保险人：云霄县云陵镇塘坪村民委员会（招标人名称）：

鉴于云霄县云陵镇塘坪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被保险人”）接受福建利禹鑫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投保人”）于2021年05月19日参加云陵镇塘坪村文化活动中心建设项目—门卫、绿化、商业网点等配套设施工程施工的投标，并向我方投保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号P16112021001701144126）。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投保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向被保险人提供投标保证保险。

兹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书面通知，说明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条时，保证在7日内无条件地给付被保险人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的款项。

1、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投保人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的；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20.6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

4、投标人中标后，因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形。

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28日（含）内或被保险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28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保险人，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险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险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查验保函网址：<http://www.heromutual.com/>

重要提示：查询条件，证件号码为 543506227661539671

保险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富盛大厦1座2层201

邮政编码：_____
100101

电话：_____
4008189666

传真：_____
010-86400801

日期：2021年05月17日



到账证明

编号：P16112021001701144126

云霄县云陵镇塘坪村民委员会：

就福建利禹鑫建设有限公司申请开立招标项目编号为E3506220601100127002的云陵镇塘坪村文化活动中心建设项目--门卫、绿化、商业网点等配套设施工程的30000.00元投标保证金，我方收款账号为11050167500000000506的收款账户，已于2021年05月17日收到该投标人通过付款账号：35050167770700002037的付款账户支付的保函费用。

特此证明。

汇友相互
HeroMutual

保函开立人：（盖章）
2021年05月17日



汇友相互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2253141202104265199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是指向建设工程招标人投标，依法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投标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依法向建设工程投标人进行建设工程招标、确定中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招标人。

第四条 投保人不得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或设定担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招标建设工程投标的过程中，发生以下列明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一）从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 （二）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三）投保人弄虚作假行为；
- （四）投保人中标后未按《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五）投保人存在《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未履行《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条款规定义务的；
- （二）因被保险人的原因，导致投保人不能履行投标人义务的；

(三) 被保险人变更《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确认的；

(四)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

(五) 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 政府征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

(二)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建设工程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三)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五) 精神损害赔偿；

(六)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额）计算的免赔额；

(七)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额）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被保险人发布的《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日期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七条 保险人、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有义务交纳保证金或提供反担保的，投保人应于保险责任起始日前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有权在投保人缴纳的保证金中先行扣除，同时对不足清偿保险人赔款的部分，有权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八条继续向投保人或者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一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材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在保险人核查期间，投保人必须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其他独立方对其提出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执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发生违约，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1）索赔申请书；

（2）保险单正本；

(3)《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副本及相关文件；

(4)投保人违约相关证明；

(五)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1-免赔率)，或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免赔额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应由其他保险人或担保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合同终止

第三十二条 在最先发生下列情形时，本保险合同终止：

- 1、保险期间届满；
- 2、投保人未中标；
- 3、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支付的保险赔偿总金额已经达到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一致，在保险期间内，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退保。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解除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向保

险人退还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与保险单相关资料的原件并按照保险费的 5%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需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不予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责任开始后，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申请合同解除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正本；
- （三）被保险人出具的解除保险合同无异议书面证明。

汇友相互附加先行赔偿及追偿保险（2018 版）条款

批复编号：（汇友相互）（审-保证）[2018]（附）1 号

总 则

第一条 在投保汇友相互建筑工程类主险产品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在被保险人或者其他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第三者向保险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赔偿要求后，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先行赔偿，不以被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启动诉讼或仲裁索赔程序为前提。

第三条 自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保险人在赔偿金额范围内按照法律规定行使代位求偿权，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帮助保险人实现其代位求偿权。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扣减相应的赔偿金额。